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640 万股，发行价格 13.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交易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账号：

72040155200001138), 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XAA1021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47号), 该账户自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3月31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 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年11月16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28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17年8月24日,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72040155200001138	135.30

合计	135.30
----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22,550万元，公司在2017年2月22日收到募集资金22,550万元，2017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422.3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422.3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7.61万元）。

截至2017年8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6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 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		22,000	0
购买香港雷蒙持有的德国 LIMO 100%的股权、 LIMO Immo 12%的 财产份额和香港雷蒙对德国 LIMO 的债权		22,000	0
2、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422.31	135.30
合计		22,422.31	135.30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如有）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

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